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
南區

承辦人：王筱瑄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02

電子信箱：mz7525@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530710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計畫申辦作業須知1份
(41661342_1153071063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15年「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計畫」服務機構申辦
作業須知，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並於115年3
月3日前提送申請相關資料至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115年1月15日國健慢病字第1140661296號函辦理。
- 二、因應人口快速高齡化及長者慢性疾病等健康問題，造成長照體系沈重負擔，健康署自109年10月起試辦旨揭計畫，以早期評估長者功能，提供其所需介入服務，進而預防及延緩失能。115年賡續辦理，說明如下：
 - (一)執行單位：醫療(事)機構，即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或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 (二)執行資格：醫事人員、公共衛生師或社會工作師，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且執業登記於醫事機構者。



(三)服務對象：65歲以上長者或55歲以上原住民，1年可接受評估服務1次。須排除距離前次評估月小於1年者及長期臥床者。

三、檢送旨揭計畫申辦作業須知1份(如附件)，須知相關附件資料同步置放於雲端供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WRG73L>)，請於115年3月3日前提提交申請書至本局。

四、相關疑義請洽本局承辦人王筱瑄研究助理或唐文玲技佐(電話：1999(02-27208889)分機1802、1803，電子信箱：mz7525@gov.taipei或au7316@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台北市驗光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台北市營養師公會、台北市驗光生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公共衛生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